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清远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设施综合治理项目（二标段）基坑监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服务中心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下廓二街 158 号 联系方式：李工，3939101。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设施综合治理项目（二标段）基坑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要求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排水管网总长约 21.93km；其中新建雨水管网约 14.87km，管径为 DN200~DN1500，新建雨水口 839 座，新建雨水检查井共 404 座,新建排水口 5 座；新建污水管网长约 7.06km，管径为 DN200~DN600，新建污水检查井共 252 座；

		新建智能分流井 5 座,新建一体化泵站 2 座,清淤并硬化渠道 267m; 拆除重建渠道 1006m; 主要为开挖深度超过 5 米段深基坑进行第三方监测。 2.服务内容: 按相关规范要求对本项目工程基坑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支撑应力等监测。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 合同签订至施工完成。 2.提供服务的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0%~20%。 3.计价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内,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项目服务期间按时提交监测报告, 服务结束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服务方案	1.技术方案，包括服务总体流程、服务方法和技术措施、劳动力配置、机械设备配置；
14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